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禮部一

禮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
享貢舉之政令。其屬初曰儀部曰祠部曰膳部
曰主客部。後改儀部為儀制。祠部為祠祭膳部
為精膳。主客仍舊。俱稱清吏司。

儀制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禮儀宗封學校科貢。舉
其儀度而辨其名數。

朝賀

國初朝賀等儀多仍前代之舊。後乃斟酌繁簡。定為中制。以頒示天下。具見諸司職掌。至嘉靖閒。稍加更定。今備列之。首儀注。次樂章。而附沿革事例于後。

正白 冬 奉 百 官 朝 賀 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前一日尚寶司陳

御座于奉天殿。及寶案于

御座之東。設香案于

丹陛之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之東西。北

向。其日清晨，錦衣衛陳鹵簿儀仗于

丹陛及丹墀之東西。設朋扇于殿內東西。列車輅步輦于丹墀東西相向。鳴鞭四人左右北向。教坊司陳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案于

丹陛之東。金吾衛設護衛官于殿內。及

丹陛之東西。陳甲士于

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錦衣衛設將軍于

奉天門外。丹陛丹墀。及

奉天門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東西典牧官陳仗馬犀象于文武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司晨郎報時位于內道東近北立糾儀御史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內贊二人于殿內外贊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設傳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內東西相向鼓初嚴文武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禮引百官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東西北向立鼓三嚴執事官詣

華蓋殿伺候內官跪奏

皇帝具袞冕陞座。鐘聲止。儀禮司官跪奏各執事官行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禮司官跪奏請陞殿。

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尚寶官捧寶前行。導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尚寶官置寶于案。樂止。鳴鞭報時。雞唱曉。對贊唱排班。班齊。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表。大樂作。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止。內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簾

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俯伏興。平身。序班即舉表案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

丹陛中。致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

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

冬至則云律應黃鐘日當長至。恭惟

皇帝陛下膺乾納祐奉天永昌。賀訖。外贊唱衆官皆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百官皆跪宣

制

正旦則云履端之慶。與卿等同之贊禮唱俯伏。冬至則云履長之慶。

興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贊出笏俯伏興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禮官引百官以次出○三十年更定尚文秦王帛案俱由殿東門舉進安于殿中。

宣表訖。舉同文玉帛案俱安于寶案之南。

嘉靖十六年更定。

前一日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

寶座之東。鴻臚寺設表案二于殿東中門外。禮部主
客司設蕃國貢方物案八于

丹陛中道左右。欽天監設定時鼓于文樓之上。教
坊司設中和韶樂于

奉天殿內東西設大樂于

奉天門內東西俱北向。至期錦袍衛陳鹵簿儀仗

于

丹陛及丹墀東西設朋扇于殿內東西陳車輅步輦于

奉天門丹墀中道北向金吾等衛列甲士軍仗于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旗手衛設金鼓于午門外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御馬監設仗馬錦衣衛設馴象于文武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報時位于

丹陛之東鼓初嚴百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班官引百官并進表人員及四夷人等次第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序立欽天監雜唱官司晨一員于文樓下西向錦衣衛將軍六員于殿內之南北向將軍四員于

丹陛四隅東西相向

其餘侍衛將軍各分鳴鞭四

人于丹墀中道左右北向金吾等衛護衛官二

十四員于

丹陛之南六員于丹墀之北俱東西相向陳設方物鴻臚寺司賓署丞一員徹方物案鴻臚寺序

班十六員于

丹陛中道左右外贊鴻臚寺鳴贊等官十二員于
丹陛及丹墀東西糾儀御史十二員于丹墀之東
西殿前侍班錦衣衛千戶六員光祿寺署官四
員序班二員傳呼鳴鞭錦衣衛百戶四員俱于
殿中門外東西相向導表六科都給事中二員
序班二員于表案左右掌領侍衛官三員于殿
內東西相向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于簾右東
向百戶二員于簾下左右相向出殿門外各
豫立以俟鼓三嚴執事禮部堂上官并內贊鳴
贊一員陳設表案并舉案序班五員典儀鴻臚

寺司儀署丞一員捧表禮部儀制司官四員展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二員宣表致詞并傳制等項鴻臚寺堂上官五員捧寶尚寶司官二員導駕六科給事中十員殿內侍班翰林院官四員中書官四員糾儀御史四員序班二員及各遣祭官俱詣

華蓋殿外候

上具衮冕陞座鐘聲止入序立遣祭官以次復命訖各趨入丹墀班禮部堂上官跪奏方物并請上位看馬候得

旨。復位。鴻臚寺卿跪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叩頭畢。
贊各供事。鴻臚寺卿跪請陞殿。

駕興。導駕官前導。尚寶官捧寶前行。中和樂作。奏
聖安之曲。

上御奉天殿陞座。導駕官立于殿內柱下。東西相向。
侍班翰林官立于東。導駕官之後。中書官立于
西。導駕官之後。糾儀御史序班分立於侍班官
之下。尚寶官置寶于案。分立於導駕官之上。樂
止。鳴鞭報時。雜唱訖。外贊唱排班。班齊。鞠躬。大
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贊進表。大樂作。導

表官導表案至殿東中門止。序班舉案入置殿中。退立于東西柱下。樂止。贊宣表目。禮部堂上官并宣表目官詣殿中跪宣畢。各叩頭退。贊宣表。展表官取表同宣表官詣殿中跪。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畢。展表官分東西先退。內外皆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止。宣表官退。序班舉案置殿東。外贊贊跪。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

丹陛中道。致詞云。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臣

某等。

詞與洪武所定同

賀訖。外贊贊俯伏。衆官皆俯伏。

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與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

制。制與洪武間所定同宣訖。外贊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

止。贊措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

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

歲。贊出笏。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鳴臚

御詣

御前跪奏禮畢。鳴鞭。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班官引百官人等以次出序班徹
方物業所司設黃幄于

丹陛上陳

王府及勲臣總兵官外夷所進馬匹于丹墀內禮
部并鴻臚寺官立于丹墀東候

上易便服御黃幄甲士行禮畢禮部官詣

御道中跪奏

御馬過奏畢復位候馬過詣

御道中跪奏馬過畢

駕還宮

嘉靖四十一年更名奉天殿曰皇極殿。後具儀門曰皇極門。華蓋殿曰中極殿。

俱用新名

舊制冬至日即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

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行冬至朝賀

禮畢。舉慶成宴。本年再定。次日

上詣內殿行節祭禮。又詣

母后前行賀禮畢。始

御奉天殿。受百官賀

冬至大祀慶成儀

嘉靖七年定

上大祀禮成。

駕還百官具朝服于

承天門外橋南立迎

駕隨至

奉天殿丹墀內侍立。執事官先至

華蓋殿前東西拱立候

上御華蓋殿。具袞冕服陞座。鴻臚寺堂上官跪奏執
事官行禮。鳴贊贊入班。鞠躬。五拜。叩頭。興。平身。
各供事。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教坊司樂
作。

上御奉天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官傳鳴鞭鴻臚寺堂
上官傳排班鳴贊贊排班班齊鞠躬四拜興平
身贊跪鴻臚寺堂上官于

丹陛中道跪致詞曰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

臣某等恭惟

園丘大報載成禮當慶賀致詞畢由殿東門入殿內
侍立鳴贊贊俯伏興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
止鴻臚寺堂上官于殿內跪奏禮畢傳贊禮畢
錦衣衛官傳鳴鞭

上還宮百官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

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令節

至三十年改今節為聖節

臣某等誠懼誠忭

敬祝

萬萬歲壽不傳

制○嘉靖年定儀亦與正旦冬至同但鴻臚寺加

設玉帛案二于殿內簾前致詞詞與洪武年間

所定同

朝賀樂

洪武間定 以舊樂俱同

殿內中和韶樂

樂器

麾一

簫十二

笙十二

排簫四

橫笛十二

塤四

箎四

琴十

瑟四

編鐘二

編磬二

應鼓二

祝一

敔一

博拊二

樂章

陞殿奏聖安之曲

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扇
開簾捲

帝王興聖感

天地靈保

萬壽洪福增。祥光玉氣生。陞寶位。永康寧

公卿入門。奏治安之曲

後不用

忠良為股肱。昊天之德承

主恩森羅拱北辰御爐香遠

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天下軍與民龍虎會風雲

賀

萬壽聖明君

丹陛大樂 後奏于奉天門

樂器

麾一

戲竹二

簫十二

笙十二

笛十二

頭管十二

箏八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二

鼓二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百官行禮奏萬歲樂朝天子之曲

雨順風調昇平世萬萬年山河社稷八方四面

干戈息慶龍虎風雲會

右萬歲樂

聖德聖威洪福齊天地御階前文武兩班齊擺列在
丹墀內舞蹈揚塵山呼萬歲統山河壯

帝畿禮儀讚稽慶龍虎風雲會

右朝天子

還宮奏定安之曲

九五飛

聖龍千邦萬國敬依從。鳴鞭三下同。公卿環佩響玎
珰。掌扇護

御容。中和樂音呂。漢翡翠錦鋪。擁遠

華蓋赴龍宮

洪武元年令。正旦冬至及壽日。各衙門不許於
寺觀行香。其萬歲牌。不許復設。○二十二年令
凡遇大朝賀。除已習儀。及具服官員許入班。其
餘使服人員。止于

牛門外行禮。執事官于

華蓋殿行禮。排甲帶刀侍衛之人免拜。五府六部

等官于殿內侍立。今皆入奏事止于

華蓋殿。○永樂六年令

帝王生日先于

宗廟具禮致祭。然後序家人禮。百官慶賀。禮畢。筵宴

○嘉靖七年奏准。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先令

承天門。

端門。及左右闕門守門內外官員嚴禁雜人行走。

鼓初嚴。執事官并侍衛官軍先入。次

皇親。公侯。駙馬。伯。次在京文武品官。次來朝品官。
次內外雜職。次生儒。次外國四夷人至。

奉天殿下。文武百官依品級序立。毋得撓越亂班。
禮畢。外國四夷先出。次生儒。次雜職。次文武品
官。次侍衛官軍及儀從人等俱盡。象馬方行。其
金水橋東西角門。各添設序班。凡有撓越者。御
史序班糾舉。拏奏。若有市井姦人。假借儒吏衣
巾。冒入殿庭。錦衣衛官校緝拏。○又令。凡五早
冬至。

聖節百官俱於先期之三日及二日習儀。正旦冬至於朝天宮。

聖節於靈濟宮○九年更定。

郊祀冬至習儀於先期之七日及六日○二十一年令。

聖節正旦冬至俱赴朝天宮習儀。

凡正旦節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正月二十日止百官俱吉服。通政司不奏事。冬至前三日後三日。

聖節前三日後三日俱吉服。通政司亦不奏事。

凡朝賀班首致詞官例用勲臣有缺則禮部題請

欽定

凡進賀表具

親王各一通各處掛印總兵官各一通朝鮮國王
一通南京禮部等衙門一通浙江等布政司按
察司直隸府州等衙門各一通南京中軍等都
督府一通中都留守司浙江等都司直隸衛所
等衙門各一通

凡大朝賀先期禮部移文各衙門取具執事等

官職名并陳設儀衛等項數目榜揭習儀處所
以便供事○隆慶二年題准丹墀糾儀序班添
二員○萬曆七年諭衍聖公以

萬壽入賀朝廷待以賓禮不在文武職官之列不必
朝參○九年題准衍聖公及顏曾孟三氏子孫
止許三年一次入賀于朝覲年行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御座于宮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內官陳設儀

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掌執者立于

御座之左右陳女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箋案于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
于中道之東西設命婦拜位于丹墀北向設司
贊位于丹墀東西設司賓位司命婦班之北東
西相向設內贊二人位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宮
門外司賓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
常儀尚宮尚儀等官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皇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唱班

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內贊唱進箋。引箋。案女官前導。舉箋。案女官二人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衆命婦跪。內贊唱宣箋。目宣箋。目女官宣訖。興。唱宣箋。展箋。女官詣案前取箋。宣箋。女官宣訖。興。舉案者舉案于殿東。贊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東階升。樂作。自東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跪。班首跪。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班首稱某夫人。妾某氏等。茲遇

冬至。則云。敬詣。儀長之節。

正旦。則云。儀端之節。

皇后殿下稱賀。

今班首致詞稱賀。俱司言女官代。

內贊司贊同唱興。

班首及殿外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降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言前跪。將

旨。由東門靠東出。至于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旨。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司言宣

旨。正旦則云履端之慶。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夫人等同之。贊興。衆命婦

皆興。司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命婦以次出。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茲遇。

千秋令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不傳

旨

朝賀女樂

樂器

戲竹二

簫十四

笙十四

笛十四

頭管十四

簫十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六

鼓五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天香鳳韶

寶殿光輝晴天暎。懸玉鈎。珍珠簾櫳。瑤觴舉時。
蕭韶動。慶大筵來儀鳳。昭陽玉帛齊朝貢。讚孝
慈賢助仁風。歌謠正在昇平中。謹獻上齊天頌。

太皇太后聖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儀注樂器俱與

中宮同

樂章

天香鳳韶

龍樓鳳閣彤雲曉。開綉簾。天香芬馥。瑤階春暖。
千花簇。壽

聖母齊頌祝。

御筵奏獻長生曲。坤道寧。品類咸育。和氣四時調玉。
燭。享萬萬年太平福。

凡命婦例應朝賀者禮部先期告示各照其夫
品級具珠翠冠大袖紅衫霞帔齋執禮部印信
票帖清晨自

北安東安西安等門從便入至

東西華門外候引入宮朝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洪武初定

凡正旦冬至日

上位

中宮陞

乾清宮御座侍從導引如常儀。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親王及妃。詣。

上位前。替禮。替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替禮引。

皇太子詣前。替跪。

皇太子跪。引禮。替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皇孫之節。謹率諸弟某等。

欽詣

父皇陛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諸王妃興。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諸王及妃詣

中宮前。贊禮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贊禮引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

慶瑞之節。履長之節。

謹率諸弟某等。

恭詣

母后殿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興。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

親王及妃皆出。

洪武七年更定。不致詞。止行八拜禮。

東宮親王、駙馬、正旦、冬至、朝賀太后儀

前同

東宮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日，典壘官設

東宮座于

文華殿中。錦衣衛設儀仗于殿外東西。教坊司陳大樂于

文華殿內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于門外。錦衣衛設將軍十二人于殿中門外。及

文華門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官設箋案于殿東

門外設文武官拜位于

文華殿門外。設傳令宣箋等官位于殿內東西。執事官先行四拜禮訖。各就位。引禮引各官詣

文華門外。北向立。儀禮司官啓請陞座。導引官奉迎。

東宮具冕服出。樂作。陞座。樂止。贊禮唱班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唱進箋。給事中前導箋。案由殿東門入置殿中。內贊唱宣箋目。宣訖。俯伏。興。平身。唱宣箋外。贊唱跪。展箋。官詣案前取箋。宣箋。官宣訖。內外皆贊俯伏。興。平身。即舉案。

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中道跪致

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

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冬至云云則云律應

黃鐘日當長至敬惟

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賀畢唱衆官皆俯伏興平身傳令官跪啓傳

令由東門左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令贊衆官皆跪宣

令。正旦云履端之節。冬至云履長之節。同臻嘉慶贊俯伏興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啓禮畢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
詞云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
千歲壽不傳

令○宣德九年令

皇太子千秋節冬至。

親王及天下五品以上衙門遣官進箋者同在京
文武百官詣

文華殿行賀

東宮舊在

文華殿南面受朝嘉靖間以

文華殿為

上位臨御別殿改覆黃瓦隆慶二年冊立

皇太子

詔于文華殿門東間設座受羣臣朝賀百官于
文華門外列班

朝賀樂

朔聖朝奉司

樂器

箏竹二

簫四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篳二

琵琶二

二十絃二

方響一

鼓一

拍板二

杖鼓六

樂章

陞殿

還宮

百官行禮奏千秋歲

堯年舜日勝禹周慶雲生繚繞鳳樓風調雨順

五穀收萬民暢歌謳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間定

前期女官陳設

東宮妃座于宮中南向。至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贊禮女官設外命婦班位于丹墀。重行北向。設贊禮位于丹墀之東西。設引禮二人位于外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女官二人位于宮內之東西。外命婦既至官門。引禮引命婦入。就拜位。侍衛者侍班如

常儀尚儀入閣啓

東宮妃服禮服以出侍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

贊禮贊班齊樂作贊四拜外命婦皆四拜樂止

引禮引班首由西階升樂作自西門入進當座

前北向立定樂止內贊贊跪班首跪贊禮贊跪

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國夫人妻某氏等

茲遇

履端之節
履長之節敬請

皇太子妃殿下稱賀內贊唱興外命婦皆興引禮

引班首由西門出復至拜位贊禮贊四拜外命

婦皆四拜平身樂止尚儀啓禮畢

皇太子妃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外命婦以次出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

見王國禮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洪武間定

凡遇正旦冬至

聖誕之辰各處司府州縣官公廳各齋沐具公服行

禮

後改用朝服

告

天祝壽曰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

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正旦。冬至。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宣德四

年。令在外大小衙門。遇正旦等節。慶賀禮俱照

洪武初。舞蹈山呼。行十四拜禮。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禮部二

朝儀

國初所定朝儀畧具諸司職掌。

累朝以漸而詳。其增定見行者有朔望儀常朝儀。午朝諸儀。而班次出入各有禁例。具列于後。

朔望朝儀

洪武三年定

凡朔望日。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于丹墀東西對立。俟引班引合班。北面立。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

躬唱某官臣某起居贊禮唱

聖躬萬福。班首平身復位。同百官皆再拜。引班引百官分班。仍對立。省府臺部官諸衙門有事奏者。由西階陞殿。奏事畢。降自西階。引班引百官以次出。如無事。奏則侍儀由西階陞殿跪奏如之。侍儀儀降階。引班導百官出。○十四年定。凡朔望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侯鼓三嚴。公侯一品二品官入。

東西角門侯。其餘三品以下。先于丹墀內班橫行序立。鐘三鳴。公侯一品二品以次入班序立。鐘

鳴畢。儀禮司奏外辨導駕官導。

上位陞御座。鳴鞭訖。鳴贊唱班齊。通贊詣中道。班首
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畢。百官行五拜禮。儀禮司奏禮畢而退。○
十七年。令百官凡遇朔望。免行起居禮。○後更
定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百官各具公服。行禮。常朝官序立于丹
墀東西相向。謝。

恩見。辨官序立于

奉天門外。北向。候。

上陞座鳴鞭。鴻臚寺贊排班。樂作。常朝官行一拜三
叩頭禮畢。樂止。復班。鴻臚寺奏謝。
息見辭于。

奉天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常朝御殿儀

行 國初常朝或 行殿。今未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華蓋殿朝至鹿頂外東西序立。鳴鞭訖。守衛官至鹿頂內行禮訖。就侍立位。各衙門官以次行禮訖。有事奏者入奏。無事奏者四品以上及應陞殿者入殿內侍立。五品以下官出至鹿頂外列班。北向立。候鳴鞭。以次出。如

奉天殿朝俱于

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官詣丹墀。依品級列班。重行北向立。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于

中左中右門伺候。鳴鞭。各詣殿內序立。候朝退。捲

班以次出如先于

奉天殿朝後却奏事者文武官于丹墀內依品級
重行北向立。候鳴鞭行禮訖。四品以上及翰林
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陞殿侍立。五品以
下仍前序立。候謝

恩見辭人員行禮訖鳴鞭捲班退。有事奏者于

奉天門或

華蓋殿進奏。無事奏者以次出。○二十二年令。

奉天殿常朝。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
衣衛等官于殿內侍立。奏事止于

華蓋殿○二十四年定侍班官員凡文武官除分
詰

文華殿啓事外如遇陛殿各用履鞮照依品級侍
班有違越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東
班則六部堂上官各子部掌印官都察院堂上
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
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祿寺欽天監尚寶
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官西班牙則五軍
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
事中中書舍人○二十六年令凡文武百官于

奉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著履鞅方許入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送法司如律問罪

帝朝御門儀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奉天門朝至金水橋南各依品級東西序立候鳴鞭訖以次隨行至丹墀內東西相向序立守衛

官先行禮畢。東西序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以次進奏。無事奏者隨即入班。朝退捲班分東西出。○近儀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于

左右掖門外序立。候鐘鳴開門。各以次進過金水橋至

皇極門丹墀東西相向立。候

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文武官俱入班。行一拜三叩頭禮。分班侍立。鴻臚寺官宣念謝

恩見辭人員傳贊

午門外行禮畢。鴻臚寺官唱奏事。各衙門應奏事

件。以次奏訖。御史序班糾儀。無失儀官。則躬而退。鴻臚寺官跪奏事畢。鳴鞭。

駕興。百官以次出。○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朝。

凡朝班序立。洪武二十四年。令禮部置百官朝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二十六年。令公侯序于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而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于觀聽。不

許撓越。如有奏事須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入班序立。○

永樂初令

內閣官員侍朝。立在

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下。貼

御道東西對立。○景泰三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

立班以衙門為次。○天順三年。奏准凡方面官

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立。○嘉靖九年。令常朝

官叩頭畢。

內閣官于

東陞錦衣衛官于

西陞各以次陞立于

寶座之東西。錦衣衛官在司禮監官之南。遇有

欽差官及四夷人等領

勅翰。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堂上官輪流

一人捧

勅立于

內閣官之後。稍上。候領勅官

面辭。捧勅官下立于

御前候承

旨訖。由左陛而下。循

御道。遶行。授與領勅官。仍回至本班立。○萬曆三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稱前。以便觀聽。○四年議准。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當入侯伯班。仍照殿班。立于錦衣衛官之後。稍上。待錦衣衛堂上官詣

金臺邊。北司官于臺下各侍立。仍與南北司無執事官同班。而序于其上。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

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朝參官員。遇鼓起時。俱于

左右掖門外拱候。東西班。照依衙門品級序。其進士各照辦事衙門次序。立于見任官後。

凡糾舉失儀。洪武初。令百官有未聞禮儀。新任及諸武臣。聽侍儀司官。每日于

午門外演習。御史二員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百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又令朝班。每日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糾察失儀。○

弘治十二年令朝班內或言語喧譁及吐唾在地者許序班拏送

御前請處。該奏請者具本奏請。○十四年令早朝遇雨門上奏事糾舉失儀人員序班一員拏住。一員門上

面奏。○嘉靖元年奏准失儀官員應

面糾者御史照舊先糾。若御史不糾許序班糾。但不許越次。○六年令凡

奉天門早朝畢

聖駕下階南行兩班官員不許輒便退班。與

御轎並行，亦不許吐唾語話。序班往來巡視，有違犯者，堂上官具奏，其餘即時拏赴

御前治罪。○十年題准六科每月給事中二員，凡遇間朝與糾儀御史及鴻臚寺官同行查點。○十一年令朝參官不遵禮法者三品以上具奏處治，其餘即時拏奏。鴻臚寺官通同不行糾舉一體治罪。○萬曆四年議准于

左右掖門內各設序班分立東西，與原設催促入班序班二員。一同糾察，有喧譁說話者即時記認。候奏事畢，一併糾舉。○十一年令于金水橋

邊增設序班三員。北向站立。俟東西兩班站定。各于班末熟視。有回顧耳語咳嗽吐唾者。即時糾舉。其京堂四品以上翰林院學士及領勅官俱不

面糾。○十二年議令吉服朝參日期除祭祀齋戒不面糾外其餘照常糾儀。○又令參將見朝在京營者照京官儀不贊跪。在外者照外官儀贊跪。失儀俱

面糾

午朝儀

景奉初定

凡午朝

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左順門之北。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
官員俱于

左掖門內伺候。

駕出視朝。各官照班次序立。

內閣并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于案西
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將軍四員俱于
案南面北立。鴻臚寺鳴贊一員于案東面西立。

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于奏事官班以次面東立。管將軍官并侍衛官立于將軍之西。五府六部等衙門官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通政司官照依常例引人奏事。三法司官遇有奏事俱隨班。其常日答應內刑部大理寺郎中等官各一員答應。都察院侍班御史答應。其餘衙門官有事者分管答應。鴻臚寺官贊奏事畢。徹案。各官退。各衙門如有機密重事許赴

御前具奏。○二年今午朝翰林院先奏事。○萬曆三年題准午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

御座西稍南

忌辰朝儀

凡遇各

廟忌辰

上服淺淡服。

御奉天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

朝參其謝

恩見辭官。具公服如常儀。○永樂元年奏定。前二日
上服淺淡服。

御西角門視事。

宣德十年仍改
奉天門視事

不鳴鐘鼓不行賞罰。

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百官各具淺淡服。黑角

帶朝參。○二年令。今後輟朝誦經等事不必行。

○宣德三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禮部兵馬司

免引囚奏事。○五年

勅。

淳皇帝

淳皇后忌日。官員朝參輟奏事。

高皇帝

高皇后

文皇帝

文皇后

昭皇帝忌辰。悉輟朝參。○正統三年正月初三日恭
遇

宣宗章皇帝忌辰。令陞殿朝參如常儀。○弘治十四
年。令遇忌辰。朝參官不許服紵絲紗羅。

恭仁康定景皇帝。

恭讓章皇后忌辰。如遇節令。服青綠花樣。

宣宗章皇帝忌辰。如遇奏祭祀許服紅。○嘉靖元年
奏准。正月初三日

宣宗章皇帝忌辰二月十九日

恭仁康定景皇帝忌辰十一月初五日

恭讓章皇后忌辰許穿青紵絲○隆慶元年題准凡
遇忌辰文武百官不問內外班行謝

恩見殫俱淺淡服色烏紗帽黑角帶不許用公服

輟朝儀

凡聞

皇妃喪輟朝三日。發引下葬各免朝一日。

親王喪輟朝二日。

公主喪及下葬各輟朝一日。

郡王及文武大臣喪年終類輟朝一日。先期禮部具奏仍出告示于

長安左右門。至日早朝。不鳴鐘鼓。不鳴鞭。不設儀仗。文武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于奉天門朝參。其謝

恩見。肆官員亦不用公服。如常朝官服色。

諸王朝見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

各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凡伯叔兄

見

天子在朝行君臣禮于便殿內行家人禮伯叔兄坐東面西坐受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于受禮位坐。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尚親之義存君臣之禮

外戚朝見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后父見

上行君臣禮。

后見父母行家人禮。

皇太子見

皇后父母。

皇后父母立于東西向。

皇太子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

百官朝見儀

凡百官朝見。洪武二十六年定。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拜手稽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禮。稽首四拜者。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

凡謝

恩見辭洪武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有故告假及出使皆奉辭還皆奉見而奉

特旨授官及除授內外百職皆即時謝

恩到任之日仍墾

闕行禮省選者亦到任日墾

闕行禮或除郡縣官給賜銀物聽宣諭者皆總行

謝禮俱五拜三叩頭

其應合謝恩見辭及應免者詳見鴻臚寺

○又

令。凡早朝謝

恩見。辭人員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凡謝

恩者居先。見者次之。辭者又次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凡內外諸司文武官員已入流者謝

恩見。辭必具公服行禮。○凡朝覲進表箋官員見辭謝

恩俱用公服。如

面除而不及具服即時謝

恩者勿拘。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軍務遠來。及

承

制使還。即時引見者。不在此例。○凡在外諸司遣人來朝。及朝使還京者。俱先朝見。後詣所司。否者。以違制論。○永樂六年。奏准。在外軍民官司。及各

王府公差人員。在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及內官出使。隨帶人員。并各衛所等衙門公差人等。到京除例該引見者。照舊外。其不在常例者。俱赴鴻臚寺報名。謝

恩。見辭本寺。將各人姓名附簿。仍將各起總數。每日

早另具題本進呈。及引各人于

承天門外行叩頭禮

今在午門前行禮

○二十二年令免

方面大臣來朝。鴻臚寺即皆引見。○宣德九年
令在外各衙門官吏人等該謝

恩者許在本處壘闕謝

恩其有事赴京朝見。待有明文方許。○成化間奏准
凡謝

恩見辭應該鴻臚寺報名官員俱用報單。或親自赴
寺。或差人遞報。各從其便。○凡病痊官員舊例
免見。以後惟文官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尚

寶司六科都給事中武官公侯伯都督及駙馬
儀賓錦衣衛指揮等官患病過三日者俱公服
于

午門外行朝見禮若大臣曾蒙遣醫調治并賜物
慰問者行禮後仍

面謝大臣考滿有賜者同

凡出入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百官出入朝門
各照品級第加遜敬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
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後從三品四品官遇
一品官加遜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官倣此

俱不許撓越失儀如有

宣召不在此限○又定官員入朝門須要拱手端
行威儀整肅不許私揖及吐唾不敬○又令人
朝行立坐食去處不許談笑喧譁指畫窺望
凡行走洪武初令百官早朝入班行禮及朝退
捲班俱分文武西不許徑越

御道東西行走如在

奉天門朝其有事東西往來者出至金水橋南行
過○二十六年令大小官員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許南向或左或右環轉隨

侍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

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旨令行方許于側邊隨行○又令官員人等入

內府合行門道須從邊行不得當中。如東門近東
邊行。西門近西邊行。其門東西相向者近南邊
行。如遇兩雪免朝。有事奏者不拘此限○又令
奉天殿丹陛中三道階級并

奉天門中三道階級皆不許人行。百官由東西階

行傳

制遣使持節進表等儀皆由東階出入。隨

駕傘扇儀仗由正門中道兩旁出入○又令

殿廷頒降

詔書冊命從中道中門出近東而行其內外官員
齋捧

御製文字及

御用之物進呈不許直行中道或左右取便以行至
御前正中跪進。

御膳等物亦不可當中道直行許正道邊左以進凡

御座處。即為正道。如

上御奉天門。則于正門邊東入。將至

御前正中供具。膳畢而出。亦如之。若

上常所往來處。其奉御內侍捧執

御用之物。聽使令者。皆須近後。取便左右行。不許隨

後徑馳中道

凡聽

諭。洪武二十六年。令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戒。須要專心致意。拱聽分明。省身克己。不許

放肆。○二十九年。令凡有

聖諭大小百官于

丹陛前或

奉天門各照品級序立候

上御座跪聽

凡受

賜。洪武三年。令以所賜物先置

奉天門內。乃引其人入見聽

宣諭然後給之。就令謝

恩而去。○八年令朝官受

賜于

御前跪受。如衣則服以拜。

賜皆五拜叩頭。在官受賜者。初行四拜。受賜後四拜。

凡

賜坐。洪武初令。凡朝退燕閒及行幸處。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及勲舊文學之臣。

賜坐。其餘非奉

特旨。不許輒坐。○二十六年令。文武官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奏事畢。復坐。不許倨坐失儀。如有

特旨賜坐。則復坐。○又令凡

賜坐不許推讓。坐後遇有顧問。初時跪對。畢即坐。若復有所問。坐朝上對。不必更起。同列侍坐。或被顧問。一人奏對。餘皆靜聽。毋攬言勦說。如各有所見。俟其人言畢。方許前陳。○又令執政大臣年高者取自。

特旨免朝。倘有顧問。于便殿

賜坐

凡雜儀。洪武初。令百官既具朝服。公服之後。毋舉笏行私禮。○又令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

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官掖
出○又令百官入朝遇雨雪許服雨衣○又令
文武官除本等紗帽外遇雨雪許戴雨帽。公差
出外許戴帽子。入城不許。其公差人員出外者
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文武官員入朝。大
臣常川許帶官吏頭目每人二名。若遇陰雨大
臣添一人。小官許帶一人。各執雨具○近例朝
覲外官及舉監人等未許擅戴暖耳入朝

諸司奏事儀

凡早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畢。分東西班序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候諸司奏完。儀禮司贊奏事畢。退出。其奏事次第。一都督府。二十二衛。三通政司。四刑部。五都察院。六監察御史。七斷事司。八吏部等五部。九應天府。十兵馬司。十一太常寺。十二欽天監。若太常寺奏祭祀。則在各衙門之先。○又定。凡

上御奉天華蓋。謹身殿奏事。百官行叩頭禮畢。近侍官及監察御史陞殿侍班。其奏事官俱陞殿分東西班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各

官以次退出。其餘官員不陞殿者俱于

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于
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永
樂七年令大寒早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侍班。俟鴻臚寺官引謝
恩見辭人員行禮畢。

駕興。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
無事者退治職務。○正統七年令凡看牲及遣
祭官遇

聖駕陞殿俱于殿中復

命若

御奉天門視事亦于百官未行禮之先復

命○成化元年令每日早朝各衙門并公差官員具

本

面奏及通政司類進奏狀各具手本備開所奏事件

送禮科收照次日將收到奏目并各衙門送到

奏題本狀通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以候類進

凡晚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晚朝惟通政

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各衙門有軍情重

事許奏餘皆不許○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

官有事當商確者皆于晚朝陳奏

凡奏啓事目。洪武二十八年定

五軍都督府合奏啓

軍情

機密

守衛門禁等事

修築城池改設衛所

賞賜

馬匹關換轉銷等項

提問軍職

整點大軍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及陞調隊伍

內外軍官奔喪遷葬祭祀

旗軍併鎗陞用

月報為事軍官

官軍有弟姪兒另為事免軍告完聚

關領軍器

給配為奴人口告給聚

提取邊境恩軍

查理軍士回話

軍官替職未及六十歲者各都司年終回銷
未完勘合官吏

還鄉老幼軍屬

首告收藏軍器

知在原告患病在逃病故

五軍所屬在京衛分凡奏啓事務除軍中機
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
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俱由該府
具奏施行

吏部合奏啓

除授官員陞調改除黜陟

開設革併衙門

襲爵封贈

誥勅散官

土官承襲

致仕官員

貼黃

給由起服考覈給假官員

監生問事吏員書寫告出仕

放回事故人材秀才

官員人等告侍親殘疾

送問五品以上官員

起取人材秀才

官員復姓更名

官員告極刑

吏告重役

京官并問事書寫人告丁憂

進人材秀才冊

戶部合奏啓

歲奏會計稅糧馬草

改撥糧儲

賑濟饑民

賞賜

水旱災傷

拋荒田土除豁稅糧

僱運遠方糧儲

調撥官軍屯種

為事官軍告免追該扣俸糧

給散煎鹽工本

預備糧儲

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員在京官員

原告病故拖欠并侵盜錢糧追徵無納
歸併州縣點開戶口

欽給官民房屋田地

各處盤點糧斛

禮部合奏啓

賞賜

軍官祭祀

建言

表箋

灾異

旌表

科舉

四夷進貢

鑄降印信

罷閒事故生員

兩澤

日月交食

曆日

館待賓客

侍親

遣官祭祀

為格為例

冠婚喪祭

外國請求

考究禮儀制度

廚役告事故

下程鈔錠

僧道度牒

兵部合奏啓

選用軍職陞調襲替除降等項

軍務

誥勅封贈

馬政送收關換整點調撥

優給

貼黃

符驗

陞用總小旗

整點大軍

開設衙門

優給軍役等項

調撥官軍

整理驛傳

投充力士校尉

軍職官員家人投軍

軍官軍人告給正軍

聚集首報查理軍士

旗軍勘合由帖

給賞

軍官復姓更名

原告逃故

護衛軍旗及邊衛恩軍有犯提取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文職五品以

上官

刑部合奏啓

追問黨逆

處決重囚

犯法軍官

送問并申訴回話等項

首黨逆原告實引實發落犯人。涉虛抵罪。疎
放被誣者。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五品以上官。
各衙門盤獲犯屬。

提邊遠恩軍。

病故原告。并被問軍官。

追贓不足家屬。

綁縛民害等項。得實引實原告發落犯人。
抄割入官馬羸。

編發恩軍工役。囚人進開。

工部合奏啓

水利水害

修築河岸橋道

在外修理城池衙門公廨倉廩等項營造支
用官物差撥軍民人匠

在京在外衛所營造及修理船隻關支一應
物料

成造軍器軍裝

關支軍器

賞賜

收買牛隻農具

各處差人解納銅鐵等項顏料門上秤折
起差均工人夫

提到工役故囚補役戶丁告單丁田糧重大
老疾及有充軍

在京住坐倉脚夫老疾告回原籍

都察院合奏啓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追問并申訴回話

追問黨逆

病故原告及軍官相視

抄劄等項入官馬廐

賞賜

犯法軍官

點差御史

提取邊軍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大理寺合奏啓

引奏軍官

日奏審過刑名月奏囚數

軍官應合襲蔭子孫并授封祖父母父母妻
有犯

駕前將軍力士校尉有犯重罪并二次犯罪者

文職官類奏逐日先將發審奏本奏送該科
公文立案回報該衙門先將其餘人數依
律發落有司入流官員類奏

覆奏重刑

各衙門二次審畢三次擬罪不當或將易于

歸結事理淹禁日久致令原告并平人身
死及問事顛倒是非并發審奏本不如式
等項送問原問官吏

五軍斷事官合奏啓

後革斷事官

追問黨逆

送問并伸訴回話

軍官原告患病及病故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抄劄等項入官馬贏

給賞

犯法軍官

提取邊軍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十二衛合奏啓

內除軍中機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
不分官旗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
自下而上俱由本衛具奏

軍中機密事情

守衛門禁等事

整點大軍

馬匹關撥轉銷等項

關支一應賞賜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隊伍

官員奔喪遷葬祭祀

關領軍器

還鄉老幼軍屬

旗軍併鎗陞用

首告收蔵軍器

月報官軍馬歲

給配家小

凡不合奏啓止呈該衙門施行

軍官替職

勾補逃亡事故等項軍士

病故軍職官員

老疾不堪應役無丁旗軍

還官賞賜鹽糧

倒死馬羸驢肉臟

軍官缺員

貼黃給

誥出姓更名

缺首領官吏

幼軍收充正軍

老軍代役

收受倉糧草料放支等項錢糧文卷差錯遺

漏送法司

奸盜詐僞人命鬪毆相爭一切詞訟連狀送

斷事官理問如有干礙軍職斷事官具奏

提問

凡奏事儀節。洪武三年定。凡百官奏事皆跪。有旨吟起即起。進退皆以次。毋得撓越。○凡諸儒臣于御前奏事。或進呈文字。恐有口氣體氣須退立二三步。毋輒近。

御案立須于東西隅。不得直前。○凡

上位行立去處。諸人不得輒便奏事跪拜。必候坐定。方許奏事。行禮俱要取便北向。○二十六年令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凡奏啓限制。洪武二十五年令。凡差使人員。除王府并軍前差到。及緊要軍務奏聞外。其各衙門催辦公事。勾軍提人等項。復

命人員。如有事務不完等項。該科批寫緣由。送各該衙門整理。及各衙門一應編號手本。送該科。皆不必煩奏。○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于

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

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徑自奏啓忝煩者罪之○三十年令通政司許早晚朝奏事及有軍情重事不時入奏其各衙門凡有一應事務止于早朝大班內奏啓不許朝退又將瑣碎事務干

右順門題奏○永樂八年令各衙門行過事件誤違舊制者許其改正具本送該科不必

面奏

凡題本覆奏永樂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即

面陳者許具題本封進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于公
朝陳奏○成化元年令一應奏題本有

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抄出即明白覆奏發落
不許稽緩若過五日不覆奏者該科以聞

凡在京文武衙門奏題本謹封完備俱差屬官
捧入

左順門進呈

諸司朝覲儀

凡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為始鴻
臚寺官陸續引見二十五日以後每日常朝方

面官入至

奉天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視常朝官品級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俱于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月初一日大朝會以後。方面官于

奉天殿前隨班序立。知府以下

奉天門金水橋南。仍分東西序立。其行禮俱如常朝儀。○萬曆五年定。凡朝覲兩京府君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

見外班行禮畢。由

右掖門至

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監運使及府州縣有司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朝見。外班行禮畢。仍至御前。鴻臚寺官引見。如遇是日免朝。各官止于外班行禮候。

御朝之日。仍補行引見禮。二十五日以後。例該常朝。

除兩京府尹。照京官品級一體行禮序立外。其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人至。

皇極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于京官之下。各以次遞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旦朝賀各官俱入殿前行禮。其餘陞殿日期。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仍于殿前隨班。各降一等序立。鹽運司知府以下。于金水橋北東西序立。其行禮俱如常儀。○凡朝覲官見辭謝。

恩。不論已未入流。各具公服行禮。正旦朝賀。各具朝服。但不許僭著朱履。凡遇常朝。俱穿本等錦繡服色。○凡獎賞廉能。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會極門之北。設賞案稍東。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各具吉服。并序班引廉能官員。各具青錦繡服。至期俱于

左掖門內斜廊面北序立。管將軍官侍衛官俱于會極門礮礮下立。候駕出。

上陞御座。聽傳呼。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由大礪礪下序班引
廉能官由斜廊行至東廊小礪礪下面東立候
管將軍官并侍衛官鴻臚寺掌印官以次立于
御座東西向鳴贊一員立于

御座東西向將軍四員分立于

御座南北向各立定。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至大礪礪上鴻臚寺
掌印官贊入班。各官照班次序立。鳴贊贊鞠躬
行一拜三叩頭禮畢。

內閣并吏部都察院堂上官禮部錦衣衛掌印官

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禮部郎中。俱于御座西。面東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俱于御座南。面北立。執事序班四員。于賞案稍南。面西立。鴻臚寺掌印官。贊奏事。贊起案。序班舉賞案置于

御前稍南。贊引廉能官。序班引廉能官立于案南。照班次序立。鳴贊。贊跪。廉能官跪。鴻臚寺掌印官。贊吏部等衙門過。吏部都察院。吏科都給事。掌河南道御史。過中跪。吏部堂上官。奏後而。的是廉能官。見在應朝某省某等官某等若

員奉

旨引未聽候獎賞奏知奏罪起身一躬入班鳴贊贊
叩頭庶能官叩頭候

天語獎諭承

旨叩頭。

上說與他每賞賜還與酒飯喫鴻臚寺掌印官并禮
部郎中承

旨畢鳴贊贊叩頭庶能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序
班引下鴻臚寺掌印官贊起案序班舉案置于
原所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

南道御史過中跪致詞仰惟

皇上留心吏治澤被生民臣等不勝慶忭叩頭稱賀
鳴贊贊叩頭吏部等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
入班鴻臚寺掌印官過中跪奏奏事畢候

駕興各官退○凡大班糾劾朝覲官考察存留者
鴻臚寺官引上

御路跪法司及科道官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朝
覲官俱俯伏免冠待罪候

旨如奉

旨免宥隨即加冠叩頭連呼萬歲次日謝

恩仍前朝參○凡朝覲官事完辭朝雨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外班行禮畢仍照前引見

面辭鹽運司知府以下等官止于外班行禮○七年諭張真人方外之流無民社寄其朝覲免行

入朝簡禁

洪武十一年

誣朝參文武官給領牙牌懸帶出入無牌者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在外來朝官于各門附名出入○又令守門指揮千百戶日一更代

士卒三日一更代。凡內官內使出入皆用號牌。若有以兵器雜藥進者論如律。守門軍士失于覺察者罪如之。若奉

駕出入。則以御史一員臨門察視。○二十一年令朝參官員門籍各衙門自置。○景泰三年令官員人等至

皇城四門下馬牌邊橫過俱下馬。其順行不係橫過不在禁例。○成化間令文武官員公差患病等項。皇堂出印信手本填註門籍候病痊及公差回還之日仍用手本開註。○又令文武大小

官員入朝。跟随辦事官吏人等照出。

午門例于

長安左右門

承天門、端門各下小木牌進入。出則收回。○嘉靖九年題准各文武衙門公差官員奉有

勅書責限完事及公所寫遠不便趨朝者。方許于門籍註差。仍開奉何。

勅書公所係在何處。以便查考。其患病若止係咳嗽等小疾。于朝儀有礙者。量許註門籍五日。若病非旦夕可愈者。必須堂上官印信手本開寫。

明白。其有累月不朝及全司稱病者。文官聽吏科。武官聽兵科。每月終將門籍查出糾舉。其屢經糾劾文官至三次。武官至五次。吏兵二部徑自奏聞區處。

東宮朝儀

洪武間定

凡朔望日。文武百官朝退詣

文華殿門外。分東西侍立。俟

皇太子陞殿。樂作。首官行一拜禮。其謝

恩。見群官員人等。亦隨班行禮。禮畢。以次出。○十四

年令啓事

東宮者皆稱臣○永樂二年令文武官員帶纓行
叩頭禮三師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坊司經局
官翰林院官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
左右序立于

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文武百
官于

丹陛下丹墀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啓事監
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侍
立糾儀啓事畢百官齊退遇有召問亦須前項

官員一同進出。如獨進并獨員留後者許監察御史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劾。○合啓事務在京衙門止川奏本在外衙門務要奏本一本。啓本一本。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為六科于司禮監共關揭帖開寫逐日啓過本內事件畧節緣由及

令旨所發落大畧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詹事府主簿錄事同左右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等官遇啓事各紀

皇太子令旨。如所啓事或差謫隨即糾劾。啓事畢

同詹事府詳審事之可否可行者令該司批所得

令旨或事不可行及啓本內與說帖不同不問事之大小悉以奏聞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